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0)1841

关于国航国际始发经北京中转国际航班客票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按照民航局的统一安排，以北京为目的地的国航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，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服务工作，现将相关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则通知如下：

1. 购票日期：不限
2. 旅行日期：2020年3月21日（含）以后
3. 适用旅客：国际始发经北京中转其他国际、地区航班的旅客，且入境北京的航班为国航实际承运航班。

4. 变更规定：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5. 退票规定：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BSP 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，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
B2B 客票：在国航 B2B 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营业部特批”，上传本业务通告，办理退票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。

此通知。